

灵宝市农业农村局

灵宝市 2021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民专业合作社 发展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豫财农水〔2020〕100 号）和三门峡市文件要求，现就组织实施我市 2021 年度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项目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 2021 年中央 1 号文件精神、市委市政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赢脱贫攻坚战和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决策部署，以绿色生态为导向，围绕推进产业精准扶贫、“四优四化”等重点工作，加快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财政资金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帮助解决农民专业合作社在生产经营、加工储运、市场营销等关键环节的困难和问题，增强服务功能和适应市场竞争能力，提升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带动效应，促进农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和农民增收。

二、扶持对象

扶持资金用于支持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带动力强的县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适当兼顾贫困地区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高质量发展，鼓励各地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质量

提升整县推进。优先支持“四优”农产品重点区域、带贫效果明显、返乡人员创办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1. 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包括：《农业农村部关于公布第二次监测合格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名单的通知》（农经发〔2018〕8号）；农业农村部等九部委《关于公布2018年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和全国农民用水合作示范组织名单的通知》（农经发〔2019〕2号）。

2. 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包括：《河南省农业厅关于公布2015年监测和认定合格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的通知》（豫农经管〔2016〕6号）；《河南省农业厅关于公布2017年认定合格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名单的通知》（豫农经管〔2017〕21号）。

3. 市、县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以市委农办认定的为准。

4.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指依法登记注册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三、扶持方向

1. 发展生产改善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农产品初、深加工厂房建设，购置农产品初加工、整理、储存、运销设备；建设清选包装、冷藏保鲜、烘干仓储等设施。

2. 组织实施农业标准化生产。统一生产技术标准，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应用先进技术；新品种引进和推广等。

3. 开展农产品质量标准与认证和品牌建设。开展无公害产

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或地理标识认证，争创国家及省级著名商标品牌等。

4. 开展市场营销。开展农产品展示展销活动；在城市设立直销点（店）或连锁店等。

5. 农民合作社创新发展。开展电子商务等合作社营销业态创新；农民合作社联合社；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等；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采用农民合作社+村集体经济组织方式，将项目资金量化为村集体或农民持有的资金，入股到农民合作社，获得股份收益。

6. 改善服务手段和提升管理水平等其他事项。鼓励各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专业机构或专业人才为农民合作社提供政策咨询、生产控制、财务管理、技术指导、信息统计等服务。

农民合作社扶持资金不得用于招待费、办公费、发放社员工资补贴等与生产经营无关的支出。

四、申报项目提供材料

1. 项目申报承诺书
2. 项目实施方案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4. 合法有效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明或土地流转合同（复印件）和清册
5. 合作社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6. 合作社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
7. 不参与非法融资保证书。
8. 相关荣誉证书。
9. 合作社如果有无公害、绿色、有机认证及商标注册等相关证明材料需提供。
10. 其他证明材料。

五、评选认定程序

1. 自愿申报。对照项目申报标准，由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根据要求自愿向当地乡镇政府（管委会）提出申报，递交申报材料，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27 日。

2. 初审推荐。乡镇政府（管委会）组织人员进行实地核查，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初审，并加盖乡镇政府（管委会）公章，择优推荐市农业农村局审核。根据申报材料，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审核，然后报市农业农村局党组研究决定。

3. 信息公开。按程序做好补助对象、补助资金等信息公开公示工作，强化社会监督。通过各种渠道方式宣传解读政策，积极营造有利于政策落实的良好氛围。

4. 跟踪服务。在项目实施中做到跟踪服务，现场督察，有问题随时解决。

5. 组织验收。市验收组对项目实施单位建设内容完成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检查验收，确保专款专用。

六、保障措施

（一）各乡镇（管委会）要高度重视，实行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确保工作顺利进行。

（二）严格按照财务制度和本方案中规定资金使用用途使用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挪用等行为。将补助对象纳入农业农村部新农直报平台，指导农民合作社做好直报平台填报工作。

（三）要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监督检查，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跟踪问效，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财务和档案管理规定，及时收集、整理有关资料和凭证票据，主动接受监督检查。对发现的弄虚作假骗取、截留、挪用奖励资金的违法违纪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附件：项目申报承诺书

灵宝市农业农村
2025年9月30日



附件：

项目申报承诺书

项目申报单位		社会 统— 信用 代码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或执行额	万元		申请 财政 资金	万元		
项目所在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 1.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2.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 3.本项目申报的实施内容，未享受过财政专项资金补贴。 4.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待项目审计、验收时对照原项目批复及实施方案内容，如项目实施单位未按批复内容使用项目资金或未完成批复内容全部工作量的，视自动放弃享受财政补助资金。 5.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严重失信的，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 单 位 盖 章： 日 期：						
项目申报单位所在乡镇（管委会）承诺： 经审核，该申报单位成员真实、运营正常、财务健全、社务公开、议事决策和盈余分配规范；项目真实可行，符合申报要求，推荐其申报项目，如存在虚假，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审核责任人（签名）： 乡镇（管委会）盖章： 日 期：						